

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						
必修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開課年級	學分(上學期)	學分(下學期)	備註
必修	論文導讀(1)(2)	2(上學期)/2(上學期)	1	2	2	
必修	進階工業設計	2	1	2		
必修	高等工業設計	2	1		2	
必修	設計實務	2	1	2		
必修	論文/報告	6	2		6	
選修	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(1)	2	1	2		
選修	研究方法	2	1	2		
選修	創意思考與方法	2	1	2		
選修	國際設計交流	8	1	8		
選修	福祉社群研究	2	1	2		
選修	使用性工程	2	1	2		
選修	愉悅設計研究	2	1	2		
選修	跨領域高齡產品創新設計	2	1	2		
選修	醫療服務設計	2	1	2		
選修	創新設計思考與實踐	1	1	1		
選修	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(2)	2	1		2	
選修	設計研究	2	1		2	
選修	福祉設計專論	2	1		2	
選修	統計應用	2	1		2	
選修	使用者調查與溝通	2	1		2	
選修	全方位設計	2	1		2	

選修	創新產品設計與開發	2	2	2		
選修	論文專論(1)(2)	2(上學期)/2(上學期)	2	2	2	
1. 畢業總學分：30學分。 (1)必修最低10學分。 (2)選修最低14學分，得跨年級選課。 (3)論文/報告6學分（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）。 2.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，詳見工設系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要點。 3. 研究生可由論文、報告（為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）中選擇一種合適自己生涯規劃之路徑畢業。 4. 國際設計交流課程可折抵當學期的必修及選修科目共計8學分。 5. 若選修外所課程，需經系上課委會審核通過，始可列入畢業學分。 6. 碩士班學生可選修外系所碩士班(含)以上課程6學分，列入畢業學分，需要系主任或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 7. 研究生需參與暑期設計實務八週課程才能畢業。 8. 新生非本科系學生，需下修大學部系上指定之兩門課(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，且不列入所上選修學分)。 9. 針對外籍生，可跨院系所選課且納入畢業學分(上限9學分，須由系認定可跨院系選修之課程)。 10. 完成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詳見工設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。						

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114年4月21日